

# 臺北醫學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108 年 08 月 13 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

109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3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10000771 號修正，全文 8 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學年度預算及科技部補助款提撥。

## 第三條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本辦法獎勵名額分配以本校重點發展之生技醫藥領域為優先獎勵對象。

## 第四條 (獎勵資格)

本校 108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在職進修學生)，且為全時研究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提出申請：

- 一、本校碩士畢業生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 二、世界大學排名前 250 名學校之畢業生；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以收件截止日期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及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為準。
- 三、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E、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以第二作者發表 Journal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 SCIE 或 SS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

四、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前項全時研究生係指投入研究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且於前述時間未從事專兼任工作之博士生。

第五條 (獎勵金額)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共計四學年。

獎勵期間受獎生每人每月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四萬元，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學校公告之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逾期視同放棄：

- 一、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書。
- 二、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三、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第七條 (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包括學習、研究、國際及其他四個面向，說明如下：

- 一、學習面向：最高學歷之學業成績。
  - 二、研究面向：五年內論文及研究計畫表現。
  - 三、國際面向：五年內曾出國交流、見實習或出席國際會議並參與口頭報告等。
  - 四、其他面向：其他傑出研究或學習成果（例如：獲頒獎項等）。
- 為鼓勵人文社會領域研究發展，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論文及研究計畫之評選分數以原始分數加權 150%計算：

- 一、申請人入學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二、申請人非入學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其提出之論文及研究計畫經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屬人文暨社會科學領域。

第八條 (審查機制)

本辦法設委員會負責受獎生之評選，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二至四人組成。委員

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依科技部核定每學年度補助人數擇優錄取受獎之正、備取生，正取生未依公告期限前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之。

受獎生因第九條規定遭取消受獎資格後，受獎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或委員會另行公告遴選條件，由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未獲獎學生提出申請，獎勵期間以該缺額尚未領取之學期為限。

#### 第九條 (取消受獎資格)

受獎生若有下列情事，本校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停止發放獎學金：

- 一、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核定休、退學者。
- 二、未符合定期評量規定者。
- 三、非全時研究生者。

#### 第十條 (定期評量機制)

受獎生之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積極輔導受獎生完成下列各項評量規定，受獎生每學期結束前應繳交定期評量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核後送委員會備查：

- 一、受獎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含）分以上。
- 二、受獎生修習之課程需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且需於二年級完成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論文除外）。
- 三、受獎生三、四年級，每學年需參與國內外之國際研討會二場（含）以上。

#### 第十一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

本校應就下列項目進行成果效益追蹤：

- 一、本校博士班招生成效分析。
- 二、受獎生修業情況、畢業年限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 三、受獎生發表之論文篇數、國際學術論文共著篇數及高影響力之期刊論文數。
- 四、受獎生至海外學術機構實驗室見實習、參與研究或修習學分。

#### 第十二條 (受獎限制)

受獎生同時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或「臺北醫學大學碩、博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獲獎者，僅得擇一領取。

第十三條 (實施期程)

本辦法之獎學金發放係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方式檢討，若科技部調整方案內容，本校亦得為相應之調整；若科技部停辦前述試辦方案，則本校亦同時停止辦理本獎勵。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